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香港）之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与卖方等相关方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拟有条件收购掌中无限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MMIM Technologies, Inc，简称掌中无限、标的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对价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对价，总对价不超过 9100 万美元，具体则依据标的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的盈利状况确定，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
- 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且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软香港将在中软国际的股东大会上就本项交易议案投赞成票，否则将投反对票。
- 对掌中无限的收购将增强中软国际在移动互联应用方面的技术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改善业务结构，从而为其成为移动运营商数据业务的核心供应商奠定基础。随着交易的实施，将稀释包括本公司子公司中软香港在内的中软国际原股东的持股比例。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子公司中软香港之子公司中软国际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与卖方等相关方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拟有条件收购掌中无限 100% 股权。该项交易对价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对价，总对价不超过 9100 万美元，具体则依据掌中无限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的盈利状况确定，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

2、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中软国际有条件收购掌中无限 100% 股权。

3、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且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软香港将在中软国际的股东大会上就本项交易议案投赞成票，否则将投反对票。

二、交易双方

1、出让方（卖方）

出让方为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BlueRun Ventures, L.P. 等掌中无限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

上述出让方与中软国际及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收购方（买方）

中软国际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2003 年 6 月该公司在香港创业板上市，2008 年 12 月转至主板，股票代码 0354，目前已经发行了面值 0.05 港元/股的普通股股票 1,081,255,314 股，优先股股票 164,500,000 股。中软香港（本公司持有其 99.9994% 股权）目前持有其 245,315,173 股普通股股票，占中软国际已发行普通股股票总数的 22.69%。中软国际主要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自主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以及软件外包等方面的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境内会计准则调整，中软国际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1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03,405,599.57	1,494,241,479.23
负债总额	691,497,594.87	796,439,149.87

所有者权益	611,908,004.70	697,802,329.36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35,618,768.65	700,718,14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44,041.27	4,126,779.05

三、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为掌中无限 100%股权。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掌中无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其主营业务定位于移动互联领域的商业策划、咨询、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研发、测试和销售，满足客户在即时通讯、社交网络和数码应用时的相关需求。

3、掌中无限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目前状况		购股权全部行权后	
	股票数	股比	股票数	股比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9,571,121	18.29%	9,571,121	17.05%
BlueRun Ventures, L.P.	9,404,533	17.97%	9,404,533	16.75%
Crosslink Ventures V, L.P.	3,536,182	6.76%	3,536,182	6.30%
Offshore Crosslink Ventures V Unit Trust	435,555	0.83%	435,555	0.78%
Crosslink Bayview V, L.L.C.	133,526	0.26%	133,526	0.24%
Crosslink Crossover Fund V, L.P.	2,210,527	4.22%	2,210,527	3.94%
Wiseking Venture Limited	2,999,700	5.73%	2,999,700	5.34%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1,000,000	1.91%	1,000,000	1.78%
New Snow Ventures Limited	2,000,000	3.82%	2,000,000	3.56%
Long Bridge Limited	5,000,000	9.56%	5,000,000	8.91%
Interactive NewSky Limited	14,035,594	26.82%	14,035,594	25.00%
GAO JIAN	1,000,300	1.91%	1,000,300	1.78%
毛颖	1,000,000	1.91%	1,000,000	1.78%
员工购股权行权股票(ESOP)	-	-	3,815,339	6.80%
合计	52,327,038	100%	56,142,377	100%

4、根据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出调整，掌中无限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7,220,255	162,630,686

负债总额	43,809,399	15,989,113
所有者权益	113,410,856	146,641,573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9,185,361	43,415,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22,678	21,428,383

5、定价情况

本项交易的总对价不超过 9100 万美元，系在考虑了经预测的标的公司历史上的业绩表现、及 2009 年较 2008 年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考虑到交易将带来的业务前景和收益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平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 (1) 中软国际（作为买方）
- (2) 售股股东（作为卖方）
- (3) 掌中无限（标的公司）
- (4) 蒋晓海（作为卖方代表）

2、交易价格

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9100 万美元，由购股价和获利能力对价（如有）组成，具体依据掌中无限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的盈利状况确定。

- (1) 购股价：4550 万美元
- (2) 获利能力对价（如有）

该部分对价需依据标的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的盈利状况确定，其业绩指标（经审计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起始指标	630	700	910
业绩指标	700	910	1183

若标的公司 2010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达到当年起始指标，则追加获利能力对价 910 万美元；若 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均高于当年业绩指标，则两年均各自追加获利能力对价 1820 万美元；若 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处于起始指标和业绩指标之间，则当年追加的获利能力对价=（实际业绩-起始指标）/（业绩指标-起始指标）*当期全额获利能力对价；若标的公司三年内审计后

净利润未达到起始指标，则不支付获利能力对价。

3、支付方式及期限

(1) 购股价支付

购股价4550万美元按照现金+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50%以2275万美元现金的方式支付，另50%以1.6港元/股的价格向卖方发行价值2275万美元的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

购股价支付于2010年12月31日前，在满足协议规定相关条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获利能力对价（如有）支付

各阶段追加的获利能力对价按照现金+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对价股份占各阶段获利能力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50%、50%、100%。获利能力对价第一笔（如有）的对价股份的发行价为 1.6 港元/股，其余各阶段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根据掌中无限董事会批准其各年度财务报告前 30 个交易日中软国际的平均收盘价确定。

获利能力对价（如有）在掌中无限董事会批准其各年度财务报告并得到中软国际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收购所需的主要先决条件

(1) 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对价股份发行条件；

(2) 协议所载的声明和承诺于实施时均为真实和正确；

(3) 协议各方已完全履行和遵守收购事项所有文件所载的协定、责任和条件；

(4) 买方收到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证明协议所示相关条款得到执行；

(5) 标的公司的优先股需按买方的要求转为普通股；

(6) 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章程需完成其法定的修订。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存有违反其在协议中相关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条款的，则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相应的经济损失。

（注：上述协议内容系为方便投资者阅读，由相关协议书（英文）翻译并整理而成，如有歧义，以原文为准）

（二）资金来源

中软国际购股价的现金支付由中软国际内部资金解决，获利能力对价(如有)的现金支付，以中软国际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掌中无限的收购将增强中软国际在移动互联应用方面的技术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改善业务结构，从而为其成为移动运营商数据业务的核心供应商奠定基础。

随着交易的逐步实施，将稀释包括本公司子公司中软香港在内的中软国际原股东的持股比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MONG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MMIM TECHNOLOGIES, INC、SELLING SHAREHOLDERS AND MR. XIAOHAI JIANG AS SELLERS’ REPRESENTATIVE》；

2、《MMIM TECHNOLOGIES, INC.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9》；

3、《MMIM TECHNOLOGIES, INC.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SIX MONTHS PERIOD FROM 1 JANUARY 2010 TO 30 JUNE 2010》；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